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該物業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該物業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Sky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億禧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和富大廈12樓

該物業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用作倉庫。

代價

該物業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4,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首筆按金；
- (b) 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c) 餘額40,500,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悉數支付。

該物業之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作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估值約47,000,000港元及香港可資比較物業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就該物業簽署正式買賣協議。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賣方將於完成時將該物業交吉予買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之賬面值約為15,2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所得增益約29,800,000港元，有關金額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減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計算得出，有待進行審核。

鑒於香港現行物業市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公司就其於該物業之投資取得合理回報之良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和富大廈12樓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億禧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ky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